

現公布：

(a)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 第 33(1)(a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或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 A 的成員：

(i) 獲委任為小組成員及同時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：

沈士文先生

(ii) 獲委任為小組成員及同時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候補人選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：

江惠明先生

(iii) 獲委任為小組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：

歐永潔女士

陳澤銘先生

陳翠碧女士

陳嘉敏女士

陳勵文先生

陳翊庭女士

周怡菁女士

錢榮澤先生

趙純銘先生

朱健榮先生

Robin Gregory D'SOUZA 先生

方 心女士

馮焯能先生

何文琪女士

康榮江先生，J.P.

許卓傑先生

金晋亭先生

鄺智豪先生

黎 蕙女士

林子麒先生

林定韻女士

林詩棋先生

林子聰先生

林偉展先生

劉勝欣女士

劉玉娟女士

李慧芬女士

梁嘉祐先生

林健龍先生

毛樂禮先生，S.C.

梅慶堯先生

岑漢和先生

蘇雯華女士

湯棋滄女士
衛紹宗先生
溫嘉明先生
王吉顯先生
黃添偉先生
王祖興先生
黃永恩先生
楊靈女士
葉曉儀女士
余天佑先生
袁達堂先生

(iv) 獲委任為小組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：

何聞達先生
葉靜思女士，S.C.
林寶苓女士
羅穎怡女士
魏德星先生
曾文興先生
楊艾文教授

(b)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第 42B(1)(a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或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 A 的成員：

(i) 獲委任為小組成員及同時為調查委員會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：

葉禮德先生，J.P.

(ii) 獲委任為小組成員及同時為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候補人選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：

房萃儀女士

(iii) 獲委任為小組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：

陳淑貞女士
陳詩藹女士
鄭嘉儀女士
吳燕安女士
何淑懿女士
梁偉妍女士
羅啟邦先生
吳國榮先生
蕭美鳳博士
湯浩然先生
曾慕秋先生
韋增鵬先生

(iv) 獲委任為小組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：

李振強先生，B.B.S., J.P.